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賴瑞貞

相 對 人 周士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台幣42萬元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2028號民事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補字第70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成立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本院111年度司拍字第101號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42028號民事執行事件，對伊所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同段79建號建物為強制執行(下稱系爭強制執行程序)。惟伊與相對人素不相識，亦未曾向其借款，更不知有將上開土地及建物為相對人設定抵押權之情事，對此，伊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(本院113年度補字第703號)，爰聲請供擔保裁定停止系爭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，而為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(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

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強制執行程序之執行，經本院調取上開民事執行事件及113年度補字第703號訴訟事件卷宗查閱無訛，堪信屬實。且聲請人所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形式上難認有何不合法或顯無理由之情形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相對人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合計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53萬9,452元(00000000+00000000=00000000，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式如附表)。然本件執行標的物之價格經鑑定後，合計為191萬5,790元，低於相對人執行之債權額，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如予以停止，將導致相對人無法即時拍賣上開執行標的物受償，而可能受有損害。從而，本院認本件停止執行擔保金之酌定，應以相對人執行標的物之價值191萬5,790元，為其計算基準。復參酌本件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為191萬5,790元，係可上訴至第三審之事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民事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4個月、2年、1年，合計4年4個月，以此為停止執行即相對人延宕受償之期間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百分之5計算相對人所受利息損害為41萬5,088元【計算式： $00000000 \times 5\% \times (4 + 4/12) = 415088$ ，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】，本院因認依此酌定聲請人供擔保之金額為42萬元，應屬相當並確實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千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莊月琴

附表：

類別	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即起訴前1日)	期間	年息	金額
----	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				(計算式：本金×期間年 息，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 入)
利息	180萬元	110年10月28日	113年11月12日	3年16日	20%	109萬5,781元
違約金					30%	164萬3,671元
合計						273萬9,452元